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3月28日起，劉清女士擔任本行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伍秀薇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本行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代表。

劉清女士的簡歷如下：

劉清，1970年3月出生，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副總經理，法蘭克福分行總經理。2020年7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金融部總經理。

伍秀薇女士的簡歷如下：

伍秀薇，1977年7月出生，中國香港籍。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兼部門主管。伍女士自2007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19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伍女士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17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

鑒於劉清女士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且已經得到聯交所的批准。該豁免自劉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的三年內(「豁免期」)有效，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須在豁免期內協助劉清女士；及(ii)如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遭撤回。

劉清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由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伍秀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在豁免期屆滿前，本行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劉清女士於豁免期內在伍秀薇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行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有關豁免。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